



Distr.  
GENERAL

S/1998/783  
21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  
特派团的第二次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4 日第 1182(1998)号决议第 6 段提出,其中安理会请我尽早就联合国向中非共和国议会选举进程提供援助提出建议。

2.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5 段中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迅速通过一项安排议会选举的行动计划,从而使联合国和国际组织能够为提供必要的援助作出安排。由于该计划于 1998 年 8 月 6 日获得通过,我现在可以就联合国在议会选举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本报告还阐述了我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提出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报告(S/1998/540)以来选举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

二. 筹备选举

体制方面

3. 我在 1998 年 6 月 19 日的报告中指出,1998 年 5 月 28 日的一项法令正式成立了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但选举委员会无法立即开始工作,因为各政治党派对其组成有分歧。为了协调他们各自的立场,我的特别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与中非共和国之友小组班吉代表处的两名成员——法国和美国大使一道于 6 月 16 日召开了各政党会议。经过冗长的讨论,各主要政党最后就选举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和组成达成一致意见,包括分配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主席团职位的妥协办法。

4. 因此,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总统于6月18日签署了关于选举委员会组成的订正法令。次日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成员宣誓就职,委员会在米歇尔·阿达马-坦布先生主持下召开了第一届会议。6月26日,委员会主席团通过了议事规则草案,同日,草案获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致通过。议事规则预定设立6各技术小组委员会,处理下列问题:财政、器材与后勤、选民清单和选民卡;候选人、信息与培训;投票站和计票中心;安全。

5. 我先前的报告指出,帕塔塞总统最初决定于1998年8月16日至30日举行议会选举。但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守则提议于1998年9月举行选举。因此,帕塔塞总统于7月8日签署一项命令,确定第一轮选举日期为1998年9月20日,竞选活动于9月5日至18日进行。第二轮选举应于第一轮选举三周后进行,因此定为10月11日。

6. 7月24日,总统签署并颁布了一项关于重新划分选区的法律(法案两周前已获国民议会通过)。该法第一条增加24名国民议会代表,总数达109名,代表109个选区。第二条规定下列确定选区代表人数的标准:班吉,每65 000居民有一名代表;其他各省每40 000居民有一名代表。7月31日,签署了确定选区的总统令。但反对党认为该法和总统令不符合宪法;宪法法院正在审理此案。为制定计划,选举委员会需要尽早知道应选代表的确切人数和最后的选区地图。

#### 预算方面

7. 7月17日,选举委员会在与主要捐助者举行若干会议之后通过了一项320万美元的预算,而最初估计数约为440万美元。7月23日至31日在班吉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法国认捐700万法郎(占总预算的38%),欧洲联盟宣布捐助5.34亿非洲法郎。这些捐助用于资助选举器材和设备的生产和运输,更新选举清单和选民卡以及监督团、技术援助和观察选举的费用。日本还认捐在全国分发和收回选举器材和设备的运输费用(直升机和燃料),以及投票事务人员的薪酬。中国宣布捐助四台计算

机和 1 000 个计算器。美国当时不能确定认捐数额,但随后宣布捐助 50 000 美元用于印制选票,200 000 美元由美国非政府组织直接分包承办提高选举意识和培训以及观察活动。加拿大认捐 100 000 加元(66 000 美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确认将捐助 500 000 美元用于支助选举进程的技术援助项目,包括培训选举工作人员、选民教育和向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

8. 上述认捐涵盖选举委员会的全部预算。欧洲联盟宣布其对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预算的捐助属双边性质,而加拿大、法国、日本和美国则根据与开发计划署的费用分担项目通过联合国提供捐助。

#### 业务方面

9. 选举委员会已在班吉全面投入工作。在省一级,委员会大多数分区办事处——县级委员会也已到位。但由于迟迟未能提供必要的资金及其他资源,委员会准备选举而在全中国进行的协调和业务活动严重受阻。特别是,虽然全国资料办事处在收集原始资料方面颇有进展,但控制和修改选民名册的一个关键步骤——各省的监选任务却远远落后于计划。

10. 选举委员会的行动计划是在 8 月 6 日每周捐助者会议上提出和通过的。根据该计划,其他一些关键的选举筹备活动已比原订日程落后五星期。这些活动包括为采购选票箱及其他选举器材进行市场调查、订购选民卡、执行训练投票事务人员和县级委员会成员的方案、制订一项全国后勤支助计划,在全国分发和收回选举器材。关于最后一个项目,选举委员会主席在 7 月 31 日给我的特别代表的一封信中请联合国协助分发和取回选举器材。委员会主席指出,1993 年选举期间,驻中非共和国的法国部队曾经为选举提供这种关键的支助。关于此点,不妨指出捐助者和中非共和国之友班吉代表处曾经表示,中非特派团的后勤支助是绝对必要的,因为任何其他来源的支助,即使可行,费用也高得多。

11. 8 月 7 日,帕塔塞总统与捐助者、政府官员、选举委员会和中非特派团召开一次会议,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主席在会议上提出一份进度报告,指出主要因为资源

短缺、工作已被拖延,选举可能无法如期进行。但是帕塔塞总统表示,选举日期 9 月 20 日应予保留。他又强调,选票应在国外印制;但选举委员会认为这样会进一步拖延选举筹备工作。8 月 14 日,选举委员会与帕塔塞总统会晤,并于事后发表新闻公报,宣布基于技术性和法律理由,打算更改选举日历。委员会还要求行政当局在确定新的选举日期之前暂停登记候选人。委员会在 8 月 18 日与捐助者和开发计划署举行的会议上指出,在筹备工作、特别是查核选举名单工作将近完成、联合国在选举过程中所起作用已经明确之前,他不会拟订新的选举日期。

### 联合国的活动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非特派团与开发计划署和在班吉的中非共和国之友紧密合作,继续在选举的筹划和安排方面向中非当局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我的特别代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提醒国际社会积极和迅速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1182(1998)号决议的呼吁,提供必要的国际援助,以支助选举的举行。中非特派团监选专家与选举委员会紧密合作,协助拟订其行动计划和预算,以及协调选举活动。我想感谢已对选举预算慷慨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13. 中非特派团仍然特别强调发布准确资料,以此作为促进民族和解与和平的手段。我的特别代表本着这种精神继续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并与中非民间社会广泛阶层和在班吉派驻代表的所有国际机构举行会议。此外还在丹麦政府的慷慨资助下,于 7 月 22 日开办一个联合国无线电台——中非特派团无线电台。无线电台于 7 月 27 日开始直播。中非特派团无线电台已播出与中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有关的专题节目。该电台还与中非特派团选举股和开发计划署紧密合作,播放关于选举进程的专题节目,是向选民报道选举进程各个阶段的情况的一项重要工具。中非特派团无线电台是遍及全国各地的唯一的独立喉舌,被公认为提供客观和真实资料的重要来源。

14.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非特派团还完成了在该国境内各重要地点的侦察任务,

评价班吉以外各地的局势,以促进选举筹备工作,并协助拟订关于联合国今后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的建议。

15. 与选举进程有关的其他活动包括已按照我的特别代表向帕塔塞总统提出的建议,设立中非政府——中非特派团联合委员会、就一项重组中非武装部队的方案达成协议,以及拟订执行该方案的方式。此外中非特派团民警部门已于8月11日开始为60名国家警察提供第一次为期一月的训练,随后将立即进行第二次为期一月的训练,目的是在选举前训练最少120名警察。

### 三. 联合国对选举进程可能提供的援助

16.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182(1998)号决议,并考虑到前节叙述的发展情况,中非特派团已制订了一项联合国对中非共和国选举进程可能提供的援助的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是在开发计划署和主要捐助国的密切合作下,根据中非特派团的详细评估制订的。须经安全理事会核可,并有一项了解,即议会选举的安排和举行其最终责任在于选举委员会,中非特派团可提供以下支助:

(a) 将选举器材和设备运至选定地点和该国各县并将其收回,以及从选定地点接送联合国选举观察员;

(b) 对第一轮和第二轮议会选举进行有限但可靠的国际观察;

(c) 确保选举器材和设备在运送期间和在选定地点的安全,以及确保联合国选举观察员的安全。

### 后勤支助

17. 按照上述计划,中非特派团将及时地以陆运和空运(飞机和直升机)方式把选举器材和设备从班吉运至中非共和国69个县,以及特别运至无陆路可通的几个投票站(该国共有2500个投票站)。中非特派团也将把选举器材和设备运回班吉。

18. 中非特派团将把选举器材和设备运至班吉附近的15个县。关于各省,中非特派团将以空运方式把大批选举材料和设备运至六个选定地点(班巴里、班加苏、

贝贝拉蒂、布阿尔、卡加班多罗和恩代莱等市镇),并酌情以陆运或空运方式从这六个地点运至其余 54 个县。在陆路可通的县,都将在当天返回,以免必须在这些地方设置支助结构。

19. 地方选举当局将负责把选举器材从各县分发至投票站(除了上述无路陆可通各站外),以及班吉市内。

20. 如上所述,中非特派团也将在班吉与六个选定地点之间接送联合国选举观察员。

### 国际观察

21. 中非特派团将在选举委员会可能邀请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下,有限地观察议会选举。在这方面,提议共部署 14 名“中期”和 80 名“短期”选举观察员,以监测选举和评估结果。

22. 两人一组的七个中期观察员小组将在第一轮投票日前四周部署至班吉和首都以外六个选定地点,为期共约两个月。这些中期观察员将从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中征聘,他们将计划短期观察员的抵达,并监测选举的筹备工作。短期观察员将在第一轮投票前二或三日加入中期观察员,构成共计 47 个小组,每个小组两名观察员。半数短期观察员将在当地的国际人员(中非特派团、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外交使团)中征聘。另一半将从海外(联合国人员和特派团任命人员)征聘。来自海外的短期观察员可在第一轮选举后二或三日离开,因为只需当地征聘的 40 名短期观察员观察第二轮选举,他们将与 14 名中期观察员一起组成 27 个两人一组的观察员小组。

23. 按照这项计划,估计各小组将能视察至少 25%的投票站(亦即每小组大约视察十二个站)。有选举观察员部署的班吉和六个选定地点分别占全国投票站的 10% 和 17%,从而提供全面选举进程的可信样本。

## 提供安全

24. 大家在认真审查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基础上提出了两种选择。第一种选择估计需要至少 450 人的部队才能在班吉以外最佳地保证选举器材和观察员的安全。其中从目前驻班吉的中非特派团部队临时派遣 150 人到 6 个选定的省级选举点。其余 300 人须由部队派遣国提供,以补充中非特派团军事部门目前核准的兵力。一旦安全理事会核准此事,向 6 个省级选举点部署拟议的 450 人部队和必要的支助物资估计需要 8 至 10 周时间。

25. 第二种选择是从中非特派团现有部队向 6 个选定地点临时派遣最多 250 人,再由中非武装部队补充 150 人,这样中非特派团-中非武装部队的总兵力为 400 人。在部署到 6 个选定地点期间,150 名中非部队人员业务上由中非特派团管理。重新部署中非特派团和中非武装部队估计需要 6 周时间。在这方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82(1998)号决议第 2 段关于改组中非国家武装部队的规定,与中非特派团合作的中非武装部队可以作为建立中非共和国多种族中非部队的核心力量。

26. 按照这两种选择,在上文第 17 段和第 18 段所述的运输和收回选举器材和设备期间将有部队护送。除了保证 6 个省级地点的安全之外,部队还要护送和分发选举器材往返于第 17 段提到的县和投票站。由于选举器材在那些地点以外的任何县和投票站的安全问题由中非当局负责,中非特派团将不提供这方面的安全保障。

27. 按任何一种选择部署部队都假定要保证选定的 6 个地点的安全,每个点需要两个排的兵力,每排 30 至 40 人。在选举前 6 周部署部队,部队在这 6 个地点共驻留两个半月左右。如果安全理事会核准中非特派团支持选举进程的新任务,那就需要审查中非特派团目前的接战规则,以确保适应新增加的军事任务。

## 所需经费

28. 中非特派团目前的空运和陆运设施,包括特遣队自备装备,都不足以支持班吉以外的部队和观察员的部署和维持工作以及运送选举器材和设备往返 6 个省级地

点、69个县和选定的投票站。必须由中非特派团预算提供资金,增加运输设备来支持中非特派团部署部队和观察员的工作。运输和支助设施所涉经费问题以及按上文第24段和第25段提出的两种选择部署联合国选举观察员和增加的中非特派团部队所涉经费问题都将很快列入本报告增编。运输选举器材和设备所需的空运和陆运设施将由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的预算提供资金。已同主要捐助者商定,他们的捐助由开发计划署管理。

29. 上文第25段拟议在班吉以外部署150名中非武装部队成员来协助中非特派团工作,这需要由会员国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 四. 意见和建议

30. 如本报告所述,中非当局在筹备1998年议会选举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选举委员会编制了一项有关各方、包括认捐了必要经费的主要捐助者均可接受的预算。不过,委员会的业务活动远远落后于预定日程。业务活动到6月底才开始,而必要经费直到7月底才开始分发。前面指出,最近可以明显看出,独立混合选举委员会行动计划中界定的任务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完成。因此,8月14日,选举委员会宣布原定1998年9月20日举行的选举不得不延期。委员会还表示,一旦完成某些关键性筹备步骤,并在委员会预期联合国在选举过程所起的作用确定之后,就会定立一个新的选举日期。

31. 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安排和举行议会选举的最终责任必须由选举委员会承担。拟议的联合国援助只能是辅助委员会进行工作的性质。因此,选举委员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及时向所有投票站运送和收回选举器材。同时应当强调,中非当局将负责在选举过程中在全国各地维持法律和秩序。在这方面,我欣见国家警察的训练已经开始,并欣见已经成立了一个关于重组国家武装部队的政府——中非特派团联合委员会。中非共和国政府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182(1998)号决议,继续优先注意这个问题。



32. 关于依照本报告第三节的建议重新部署中非特派团部队到各省的问题,应当强调,这种部署是否可行取决于在选举进程中班吉的安全情况能否保持稳定。同时应当强调,在这方面,第一项备选办法(见上文第 24 段)显然是最好的办法。这个备选办法将使中非特派团能够更好地继续在选举进程中协助维持班吉的安全,同时确保安全运送和收回选举器材以及保护在那些地点的选举观察员。第二项备选办法(见上文第 25 段)不会提供同样的保证,因为这个办法严重削弱中非特派团在班吉的兵力,并会使特派团较难在选举期间当首都遭遇任何安全威胁时作出有效的反应。

33. 关于拟议的对选举的国际观察(见上文第 21 至 23 段),已根据人口密度、区内投票站的数目、投票站的交通便利程度和安全状况仔细选择了观察地点,以便对选举的进行作出可靠的观察。事实上,在班吉和 6 个选定地点监测的投票站将占全国所有投票站的 25%。根据联合国所累积的选举观察经验,这是一个具有代表性和可信性的百分比,将使我的代表能够在选举结束时对议会选举的结果发表全面评估。

34. 我在上次的报告(S/1998/540)中指出,自 1998 年 4 月 15 日成立以来,中非特派团成功地维持班吉的安全和稳定。同时,中非当局在我的特别代表、中非特派团和开发计划署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上,在执行《班吉协定》和开展重大政治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其中包括最近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缔结一项协定,以处理该国面对的迫切经济和社会问题。不过,民族和解进程和安全情况仍然脆弱。依照可接受的国际标准及时举行议会选举无疑将有助于促进和平进程并创造稳定的气氛,使财政和经济改革能够大力进行。

35. 如安理会决定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扩大,使其包括上文所述的向中非共和国的选举过程提供援助,就可以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显而易见,没有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有效支助,中非共和国就不可能在符合宪法规定的时限内举行选举,从而损害到迄今在民族和解及和平进程中所取得的成就。

36. 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批准上文第三节所载联合国对选举进程的援助,并

相应地更改中非特派团的任务。关于在选举过程中维护选举观察员和器材的安全方面,我进一步建议,基于上文第 32 段所述理由,安理会应考虑批准备选办法一。最后,我要促请中非各党在选举中充分负起责任,本着加强该国的民主进程和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的态度参与选举。

-----